

证券代码：301381

证券简称：赛维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

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6栋11楼公司会议室。

7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平先生

8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7,308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085%；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6,90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0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4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4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430%；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430%；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
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019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3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2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279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3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1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525%；反对 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3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55%；反对 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92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其中关联股东雄安君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 147,912,240 股）、雄安君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 60,289,920 股）、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股份 3,698,640 股）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,900,800 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127%；
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187%；弃权
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4686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0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
反对 2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884%；
反对 2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16%；弃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4,7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580%；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30%；弃权
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91%。

10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选举陈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4,651 股

10.02.选举陈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652 股

10.03.选举陈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642 股

10.04.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634 股

10.05.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63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选举陈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1,651 股

10.02.选举陈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0,652 股

10.03.选举陈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0,642 股

10.04.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0,634 股

10.05.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0,635 股

11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选举江百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630 股

11.02.选举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631 股

11.03.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63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选举江百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0,630 股

11.02.选举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0,631 股

11.03.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0,630 股

12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.选举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723 股

12.02.选举胡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7,093,72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.选举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90,723 股

12.02.选举胡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90,723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田维娜律师、骆霄律师见证，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